#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检查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审计报告;直接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度, 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201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 的议案》:
- 2、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3、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2014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

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2014年度公司,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子公司发生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股权、资产置换情

况, 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对报告期内 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2015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一) 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 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 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届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 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 作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和全体监事签字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文南	
李旼	•
朱琦	